

目 录

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 1—2 页
二、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第 3—4 页
三、资质附件·····	第 5—11 页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审〔2025〕8-470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核查了后附的四川长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四川长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四川长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四川长虹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四川长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5 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 号）的规定编制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四川长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

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核查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四川长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四川长虹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369,116.10		9,745,582.8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9,776.59		35,613.8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8%		0.3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9,776.59	废品销售收入、租赁收入、能源销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35,613.84	废品销售收入、租赁收入、能源销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				

项 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易产生的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小 计	39,776.59		35,613.8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小 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329,339.51		9,709,969.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47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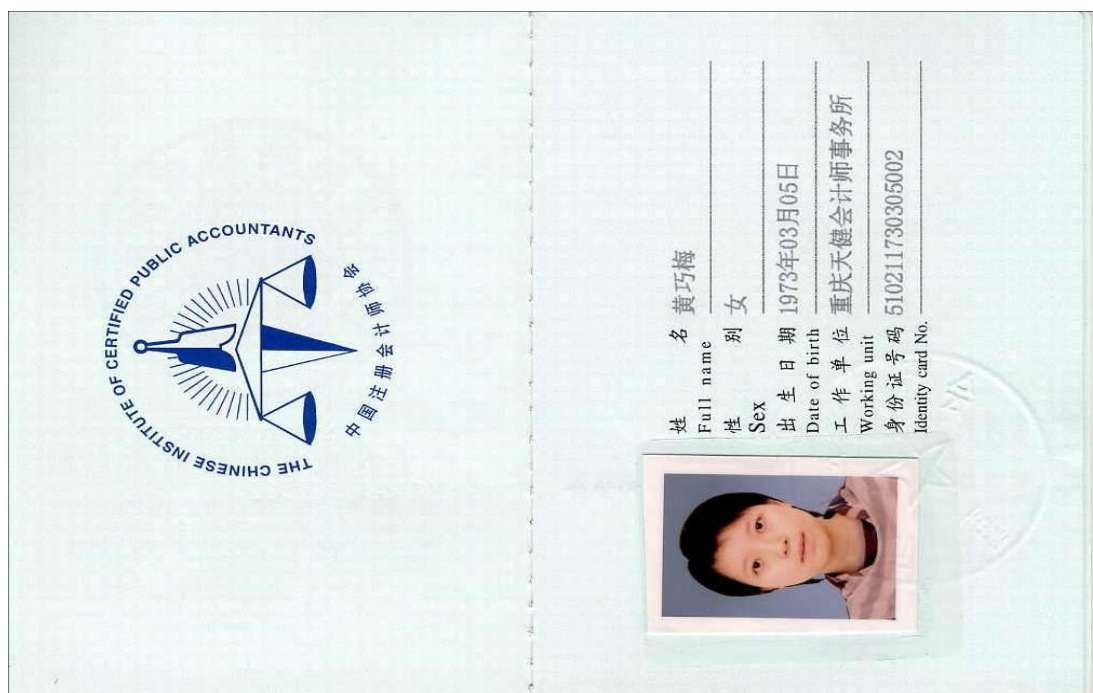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47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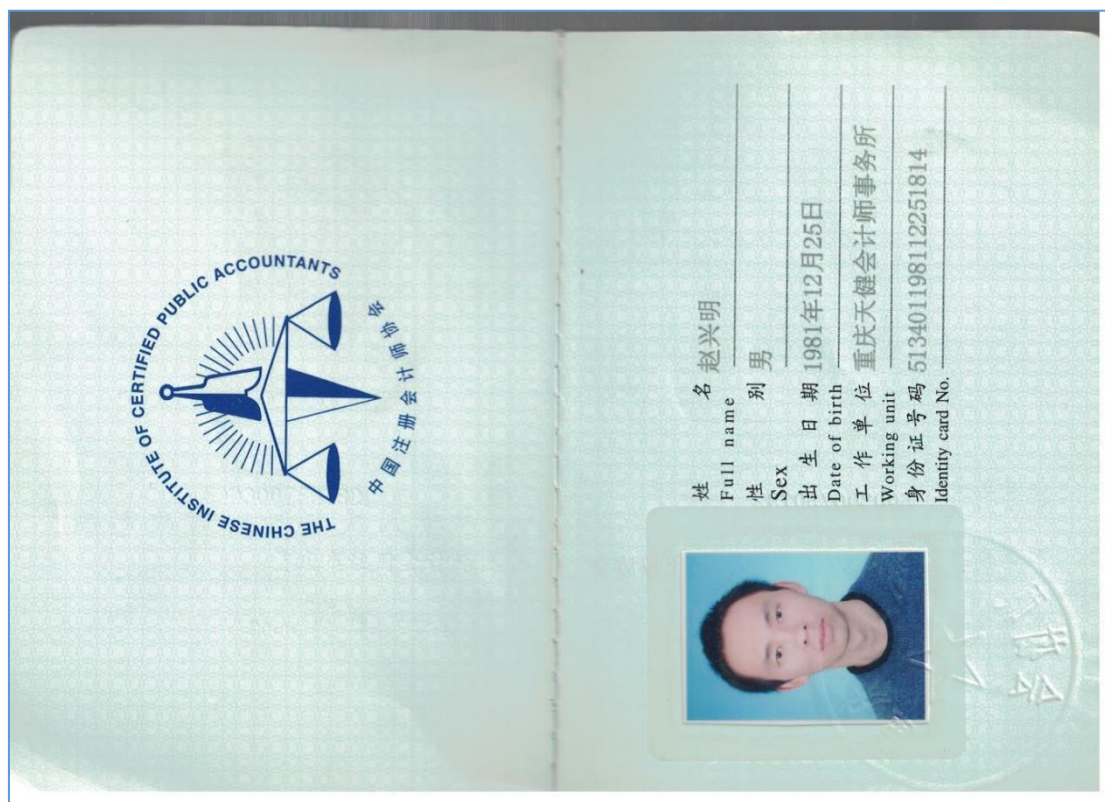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47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47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元良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授权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现授权本所合伙人龙文虎（身份证号：510211196511250616）李青龙（身份证号：510228197409263818）、张凯（身份证号：510213196709021256）、潘理科（身份证号：510214197309181518）、黄巧梅（身份证号：510211197303050024）、李斌（身份证号：512323197109300010）、梁正勇（身份证号：510213197109132010）、弋守川（身份证号：511302197801221412）、于波成（身份证号：371021197905246514）、陈丘刚（身份证号：420104197810220410）、陈应爵（身份证号：510212198001118135）、唐明（身份证号：510902197609275738）、赵兴明（身份证号：513401198112251814）、王章礼（身份证号：513031197202200393）、祝芹敏（身份证号：510219198202239448）、宋军（身份证号：511023198003018970）对本所（本所重庆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执行审核签字权。

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职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合法、实事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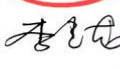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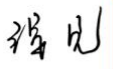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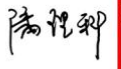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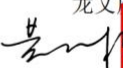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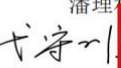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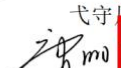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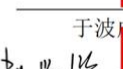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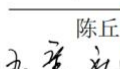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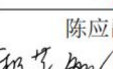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授权。

特此授权。

授权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授权人签字

 龙文虎 	 李青龙 	 张凯 	 潘理科 
 黄巧梅 	 李斌 	 梁正勇 	 弋守川 
 于波成 	 陈丘刚 	 陈应爵 	 唐明 
 赵兴明 	 王章礼 	 祝芹敏 	 宋军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